

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

公 告

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上海汇在东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 E8 地块项目 设计方案公示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地址 /建设用地范围：浦东新区祝桥镇 东至规划 CE6-04 地块边界，南至美兰路，西至川汇路，北至规划 CE6-01 地块边界。

二、规划用地性质：教育科研设计用地。

三、建设工程性质：教育科研建筑。

四、公示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。

五、收集公众意见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意见反馈途径：公众可通过现场意见箱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63193188

电子邮箱：shgtjjgc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西路 99 号建管处

已在 基地现场 设立现场意见箱，接收书面意见。相关单位或个人如对本项目设计方案有意见，请在收集公众意见时间内及时反馈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2月15日